

原告 寄居蟹租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佑任

被告 陳依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始與法定程式相符，如審判長已定期間先命補繳裁判費，原告仍未遵期補繳裁判費者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；除民事訴訟法第三章別有規定外，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因未依法定程式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並已於114年12月16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卻未遵期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有上開民事裁定暨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5頁）、本院臺南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起訴因未繳納裁判費而有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經本院定期命其補繳裁判費後仍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本件原訂於115年3月17日上午11時20分進行言詞辯論程序，應予取消，併此通知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臺南簡易庭法官 陳谷鴻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05 書記官 曾盈靜